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寄發有關**

**(1)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購回**

**及**

**(2)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i)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本公司有關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之通函(「通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

\* 僅供識別

購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方作出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決定。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持續刊載。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刊登及持續刊載。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